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落实年报信息披露责任，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因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原则；

（二）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重大差错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出现符合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 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

1. 业绩预告涉及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的，最新预计的盈亏性质（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最新预计的净利润较原预计金额差异幅度较大；
2. 业绩预告涉及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的，最新预计的指标性质发生变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但最新预计不低于 1 亿元，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高于 1 亿元，但最新预计不高于 1 亿元）；
3. 业绩预告涉及期末净资产指标的，最新预计的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
4. 上市公司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公司最新预计的全年营业收入、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与原预计方向或性质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差异幅度较大；

5. 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上述差异幅度较大是指最新预计数据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的 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的 20%。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为：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编制与披露工作中的有关工作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